

工業區與科學及科技園區申請於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 設置相關指示標誌審核要點

一、適用範圍

本要點適用於隸屬經濟部工業局之工業區，或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之科學園區，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農業相關技術園區，始得申請於高（快）速公路主線設置相關指示標誌。

二、辦理機關

工業區及科學（技）園區申請於高（快）速公路設置相關指示標誌，主辦機關為道路主管機關，國道為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，省道快速公路為交通部公路總局；會辦機關（構）為工業區或科學（技）園區之管理機關（構）。

三、申設原則

- （一）得於高（快）速公路出口預告標誌內標示該園區資訊者，須符合下列一項條件：
- 1、交流道出口座落於該園區內。
 - 2、出口匝道直接通往該園區者。
- （二）未符合原則（一）條件，但該園區入口距離高（快）速公路交流道出口 3 公里範圍內者，得提出申請設置直立式指示標誌。

四、申設步驟

- （一）工業區及科學（技）園區申請於高（快）速公路設置相關指示標誌時，應備具申請書（詳附件一）及路線圖，經申請單位之會辦機關（構）確認資格符合後，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；申請地區跨越兩個交流道以上者，申請單位得擇一申請。
- （二）由主辦機關邀請申請單位，並會同申請單位之會辦機關（構）至

實地進行勘查。

(三) 主辦機關經彙整申請單位之會辦機關(構)及相關單位書面意見後，將審核結果書面通知申請單位。

(四) 申請流程圖詳附件二。

五、佈設原則

(一) 工業區及科學(技)園區符合申設原則(一)者，得於鄰近交流道出口預告標誌內標示該園區名稱。

(二) 工業區及科學(技)園區符合申設原則(二)者，在不得影響高(快)速公路出口預告標誌之佈設及辨視，得佈設直立式指示標誌，其設置方式如下：

1、採直立式告示牌面設置，顏色為綠底白字白邊。

2、優先附掛於高(快)速公路第三道(向右箭頭)出口預告標誌門架右側柱桿為原則，或豎立於第二道(右線)與第三道(向右箭頭)出口預告標誌間適當位置。

3、匝道分流處適當位置設置直立式(或橫式)告示牌乙面。

(三) 工業區及科學(技)園區相關指示標誌之設置，得依區域路網分佈情形，自鄰近之高(快)速公路交流道開始設置，其設置方式如下：

1、以設於申請地區所在同一直轄市、縣(市)之交流道為限。但申請地區之主要出入口位於鄰近直轄市、縣(市)行政區交界處者，依實際情形調整。

2、至多設置在二條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上。

3、各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單向設置一處。

4、系統交流道不得設置。

- 5、每一處高（快）速公路交流道至多標示二處工業區或科學（技）園區名稱。超過時，由申請單位之會辦機關（構）協調決定（採交通需求較大者優先設置）。

六、維護管理

- （一）工業區及科學（技）園區相關指示標誌應委託道路主管機關設計及施工，其所需費用應由申請單位於施工前繳納。
- （二）當工業區及科學（技）園區更名或遷移時，申請單位之會辦機關（構）應通知道路主管機關更名或拆除之；遷移後之工業區及科學（技）園區若欲於高（快）速公路設置相關指示標誌時，須重新提出申請。
- （三）高（快）速公路因道路拓寬、新建或其他必要因素等，須拆除或遷移工業區及科學（技）園區相關指示標誌時，道路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，該申請單位不得提出異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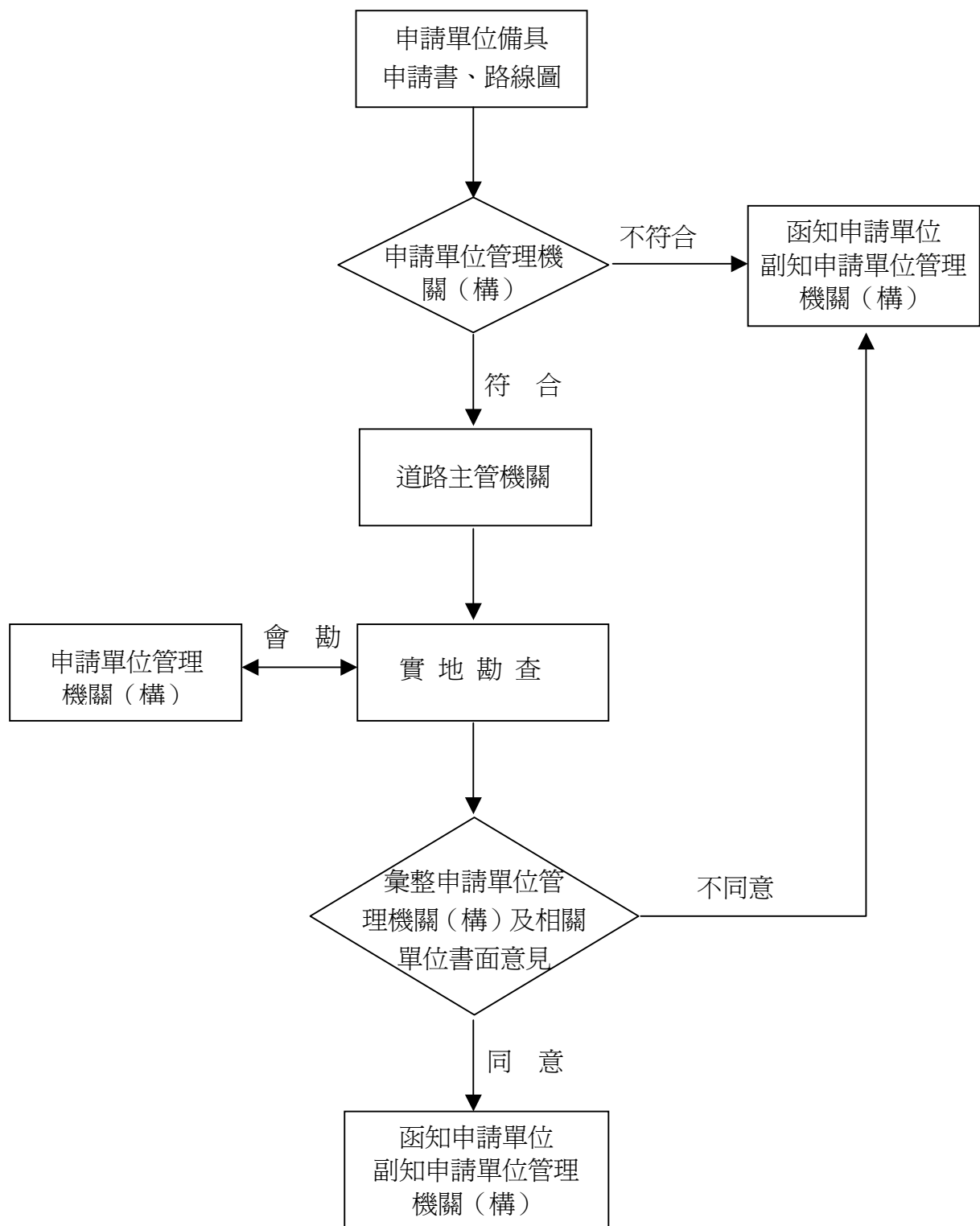
工業區及科學（技）園區申請設置相關指示標誌申請書

申請單位	
申請單位之 管理機關（構）	
申請設置輔助 指示標誌地點	路線編號： _____ 交流道名稱： _____
申請出口地區 交通狀況概述	距離申設交流道里程數： _____ 銜接道路之指示標誌是否已佈設完善： _____
附 件	路線圖 比例尺：1/ _____ ；計 _____ 張（含圖幅接合表）
申請單位 聯絡方式	承辦單位： 承辦人： 聯絡電話： 傳 真： E-Mail：

此致

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

工業區暨科學(技)園區申請設置相關指示標誌流程圖